

「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」

收容土方含水量檢測及處置辦法

1. 第一期造地工程初期暫不收受 B6 類土方，俟造地作業填築至水面以上，始接受 B6 類土方進場申請。因造地作業執行至 102 年 4 月底已有 10 公頃土地浮出水面，本分公司將於徵詢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清運業者意見後，適度開放 B6 類土方進場。
2. 本分公司收受 B6 類土方，係指含水量大於 30% 土壤，不收受皂土。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提出申請，由本分公司專案審查後指定區域填築。
3.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出土管制及車輛管理，使用合法運輸車輛，避免污染環境。為判別進場土質與運送憑證所載是否相符，本分公司委託專業服務機構於場區入口區進行目視檢查。目視檢查有土壤表層泌水情形並適度輔以水份計進行確認，即判定為 B6 類土質。
4. 進場土方如含水量過高，須經翻曬後方能填築，造成土方管制及推整作業困擾。為免發生土壤含水量過高情形，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督導承商做好工地排水，雨天避免工區開挖及土方運送。
5. 土石如經判定為 B6 類土質，則應以登載 B6 類運送憑證辦理進場作業。該標案如未申請 B6 類土方進場，本分公司將管制拒絕該車輛進場，並通知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改善。累計發生 3 輛次以上違規事件，暫停該案土方交換 3 天，再累計發生 3 輛次以上違規，暫停土方交換 5 天，第三次則暫停土方交換 7 天。
6.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可就以上檢測方式外，事先提出其他方式證明進場土壤符合運送憑證所載土質，並經本分公司審查同意後辦理，或另覓其他收容場所。
7. 本辦法經與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宣告後實施，俟執行狀況再檢討修正。